

附表

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相關服務之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整理如下：

申請項目	申請人	跨區申請	申請方式				
			網路		書面 (申請時間： 110年2月15 日至110年3月 15日)		
			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 服務網站 (申請時間：110年2月 15日至110年3月15日)	財政部稅務入 口網站 (申請時間： 109年3月17 日至110年3 月15日)	自然人憑證、 「健保卡+密 碼」	臨櫃 (詳備 註)	郵寄 、 傳真
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	首次申報者	○	○	×	○	○	×
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	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、受扶養親屬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(自110年起恢復適用)	限原申請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、受扶養親屬	×	○	×	○	○	×
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的郵寄地址	納稅義務人本人	○	○	×	○	○	○

備註：110年2月15、16日適逢春節期間，各地區國稅局無提供服務。